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0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作出特别承诺：（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集团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东方创业总股本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

过百分之十，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五；（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创业的股份最少不低于有关国有资产部门认可的比例。

其他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因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关于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流通限制作出的承诺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履行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00,000 股已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上市。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其承诺，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自锁定期起始日（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今，除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除下列变化外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1) 前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原质押冻结股份计 44,320,000 股解除质押。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东方创业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符合相关规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0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3,253,275	60.39%	16,000,000	177,253,275
	合计	193,253,275	60.39%	16,000,000	177,253,27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中：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

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流通限制作出的承诺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至2006年11月23日，承诺期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其所持有总计2,746,72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9,253,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9%。根据其特别承诺，至2007年11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16,000,000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93,253,275	-16,000,000	177,253,2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3,253,275	-16,000,000	177,253,2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26,746,725	+16,000,000	142,746,7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746,725	+16,000,000	142,746,725
股份总额		320,000,000	-	320,000,000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18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